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8—005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截止 2018 年 1 月 5 日，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号）。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月9日